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股票交易连续 3 个交易日(2024年 2 月 23 日、2 月 26 日、2 月 27 日)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%。
 - 经公司自查并函证,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。
- 经营业绩风险: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,预计 2023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-38,000.00 万元到-26,000.00 万元。与上年同期(法定披露数据)相比,将继续亏损。预计 2023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-37,000.00 万元到-25,000.00 万元。
- 公司股票存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: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,预计 2023 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-22,000.00 万元到-10,000.00 万元。如最终经审计后的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为负值,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相关规定,公司股票将在 2023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。

一、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

公司股票交易于 2024 年 2 月 23 日、2 月 26 日、2 月 27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%,属于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》规定的异常波动情形。

二、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

(一) 生产经营情况

经公司自查,公司目前日常经营情况正常,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。

(二) 重大事项情况

经公司自查,截止目前,公司不存在涉及上市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,包括但不限于正在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重大交易类事项、业务重组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。

经向控股股东潍柴(扬州)投资有限公司书面询证,其回复如下:截至本日,除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外,潍柴(扬州)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控股股东,不存在关于公司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,包括但不限于正在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重大交易类事项、业务重组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。

(三)媒体报道、市场传闻、热点概念情况

经公司自查,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, 未发现涉及热点概念事项。

(四) 其他股价敏感信息

经公司核实,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。公司 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 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(一) 二级市场交易风险。

公司股票交易于 2024 年 2 月 23 日、2 月 26 日、2 月 27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%,属于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》规定的异常波动情形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,理性投资。

(二) 经营业绩风险

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,预计 2023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-38,000.00 万元到-26,000.00 万元。与上年同期(法定披露数据)相比,将继续亏损。 预计 2023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-37,000.00 万元到-25,000.00 万元,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披露的《亚星客车 2023 年年度业绩预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11)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(三) 公司股票存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

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,预计 2023 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

-22,000.00 万元到-10,000.00 万元。如最终经审计后的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为负值,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3.2 条第一款第(二)项的规定,公司股票将在 2023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,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月 31 日披露的《亚星客车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12)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以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,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3 年年度报告为准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,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,理性投资。

四、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

公司董事会确认,公司没有任何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、商谈、意向、协议等,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、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;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、补充之处。

特此公告。

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